

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5 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中泰碧月 2 号”。

(二)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募集期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二、相关服务机构

(一) 管理人情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21111

传真：021-509337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 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 年 9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 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2155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三）聘请投资顾问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和股权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其中

（1）股权类资产包括股票和除分级基金 A 份额外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Wind 基金二级分类中除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Wind 基金二级分类中的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货币市场基金等。

2、资产配置比例

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

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权类资产和股权类资产等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判断，密切跟踪 GDP、CPI、PPI、汇率、M2 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因素和指标，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 债券的类属配置

管理人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3) 信用债配置策略

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纯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本集合计划在投资限额及比例限制内，配置一定比例的信用风险可控、票息相对较高的非公开公司债、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券种，以流动性换取较高的收益率，打好组合底层，获取较高的底仓收益。然后在底仓配置的基础上，选取流动性较好、剩余期限合宜的信用债进行较为灵活的投资，在获取票息收益的同时，捕捉杠杆收益、资本利得等收益。

4) 债券行业配置策略

把握不同行业债券的相对利差，选取风险收益特征较好的行业债券进行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产业债筛选方法，在规避行业风险前提下精选个券。以现金流稳定、政府支持力度大的行业产业债（电力、交通运输建筑、零售、医药、汽车、旅游、食品等）为主，并优选配置产能过剩行业中尚有盈利的龙头企业。

城投债偏好发达省市地区，规避低行政级别品种；精选中高等级品种，规避经济与财政大幅下滑、常住人口负增长、平台数量杂、政府支持弱或行政级别低的地区。

5) 利率品种的投资与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和具体品种进行配置；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投资收益。

6) 杠杆套息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

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本集合计划将以流动性较好、质押率较高、剩余期限在1-3年，且有一定套息空间的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为杠杆投资标的，在银行间或交易所融入资金，进行杠杆投资，增厚投资收益。在建仓期逐渐提高杠杆比例，稳定运营期杠杆，并维持在合宜水平，并视市场资金面情况，动态调整，做好流动性管理。

7)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所谓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即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的策略。在本计划组合构建过程中，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将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形成具体的收益率曲线组合策略，从而确定本计划债券组合中不同期限结构的配置。

(3) 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为表述方便，本节以下统称为“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计划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计划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本计划将在定量分析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可转债定价模型、交易价格以及其转股价值，对可转债是否转股制定投资策略以及选择合适的转换时机。

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仔细研究挖掘可转债的条款价值，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修正转股价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按照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为可转债投资提供了一种安全边际；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计划将在深入分析可转债的各项条款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等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趋势，判断把握发行人在条款使用上的态度，以进一步挖掘和把握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4) 股票配置策略

本计划部分资金择机配置于股息率较高、分红政策稳定、分红预期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通常而言，高股息率、分红稳定是股票投资价值的重要衡量指标，意味着股票具有更高的内在价值、公司盈利能力更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更完善，也更加重视股东回报。本计划通过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稳定性、分红潜力、基本面、盈利能力、长期增长能力进行分析，构建红利型证券基础库，并进一步精选优质个股。在获得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收益和估值提升的收益的同时，还能分享到现金分红。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在市场时机合适的时候，精心挑选股票型（含指数型）、混合型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以获取超额回报。当前我国的指数基金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主流市场指数，美国市场标普 500 和纳斯达克指数，欧洲市场 DAX 指数，以及港股市场恒生指数，A 股市场沪深 300、上证 180、中证 500、创业板指数等都有对应的 ETF 及指数基金产品供选择。通过对基本面、流动性、估值等核心因素的研究，把握经济周期和发展趋势，投资未来市场的成长性。通过各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组合配置可以获取 β 收益，在选择完理想的基金后，再选择买入并持有策略、美林时钟策略、动态资产配置策略等。本计划投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等方面因素，择优投资以满足本计划资产配置需求。

（6）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率几方面来考虑，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先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7）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对于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货币市场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 2 至 6 条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5、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6、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7、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9、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10、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11、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约定的关联交易除外）；
-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 投资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风险，如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委托募集所涉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未在中基协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所涉风险、证券回购风险、份额转让所涉风险、投资运作特殊豁免风险、涉及司法诉讼风险；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强制退出风险、预警止损风险、展期或提前终止风险；其他风险。

详细风险揭示情况请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或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委托人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
-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每6个月分红频率不得超过1次；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并通知委托人。

4、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红利的划付。

现金红利在除权日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的账户。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与收益分配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均等份额，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并承担同等风险。

五、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 8、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等纠纷解决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申请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本委托财产的委托财产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本委托财产的委托财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1）计提原则：

- ①按委托人持有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
- ②在符合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
- ③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计提的日期。
- ④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的，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⑤在委托人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的，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 ⑥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被动计提除外。

（2）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3) 计提规则和计提公式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年。管理人对本计划对每个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收益部分提取 50%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I = \max\{0, S \times (R - r) \times 50\% \times \frac{D}{365}\}$$

其中:①I 为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每批份额应提的业绩报酬;②S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该委托人的该批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单个委托人本次申请退出的份额(或者分红日持有的份额或者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份额)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相同的归为同一批份额。③r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计划分红、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所需计提的业绩报酬需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分笔计算并汇总。

(4)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分别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特别的,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任何增值税及附加,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减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六、参与费、退出费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费和退出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参与费和退出费。

(二) 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以真实身份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如果是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计划，该合格投资者的管理人应提供该合格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和备案证明等有关材料；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信息披露文件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以上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指定网站发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公告、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的公告、成立公告、开放公告、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公告、变更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等。

管理人也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服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

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还应该披露开放日、分红基准日和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原则上，如无特殊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的披露日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根据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确定。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委托人：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
- （5）展期、终止和清算；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8）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9）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0）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自主或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对账单，默认提供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清算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后，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并在取得清算审计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7、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8、为免疑义，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9、在当期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前，如资产管理计划已终止，则资产管理人不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三）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特别的，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对账单的，应主动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索取对账单。委托人也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或手机 APP 客户端主动查询对账单。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八、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况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可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基金。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针对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基金，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以委托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

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